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公告

股權高度集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而作出的公告。

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表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告跟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已收到進一步資料顯示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的 25%。

於本公告日期，937,386,80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8.39%）乃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丘德星先生及劉玉波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乃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公眾人士需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鑒於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訂明的最低水平，及其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低於 15%，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而作出的公告。

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表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告跟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 **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共持有440,554,6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4%。另其他17個實體合共持有570,480,0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9%。這顯示只有49,553,64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向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查詢其實益擁有權的函件以進行調查。本公司收到以下有關回應其查詢函件的資料：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Beauty Year Limited**、**Pacific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CF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50,341,1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聯合作出的回應，確認該等公司乃由劉楚樂先生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收到**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作出的回應，表示劉玉波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前後向證監會作出自願性披露，指其為**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Haywood Limited**、**Long-Term Market Limited**、**Manningvale Limited**、**Ondori Enterprises Limited**、**Weeluk Trading Limited**、**Elmsgate Limited**、**Bolker Investments Limited**、**Unico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nsoon Limited**、**Diwat Investments Limited**及**Onwick Profits Limited**（統稱「劉玉波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多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作出的通知乃代表劉玉波先生送呈本公司存檔，其中披露及確認劉玉波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至目前止期間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實益擁有663,143,8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3%。劉玉波先生的權益乃披露為透過劉玉波公司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多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作出的通知乃代表丘德星先生送呈本公司存檔，其中披露及確認丘德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目前止期間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實益擁有274,242,9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丘德星先生的權益乃披露為透過**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Yetime Nominees Ltd**及**Starway Nominee Inc**持有。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937,386,80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8.39%）乃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丘德星先生及劉玉波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乃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公眾人士需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鑒於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水平，及其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低於15%，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守則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本公司之命，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星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利星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